

**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实验室废液处理服务项目（414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SM2022-4146**

**(第二册 通用部分)**

****

**采 购 人：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本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2](#_Toc98260800)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4](#_Toc98260801)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7](#_Toc98260802)

[**一、评审方法** 7](#_Toc98260803)

[**二、评分细则** 7](#_Toc98260804)

[**三、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报价的条款** 8](#_Toc98260805)

[**第八部分 服务要求及说明** 10](#_Toc98260806)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的委托，对其“实验室废液处理服务项目（4146）”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实验室废液处理服务项目（4146）

项目编号：SDSM2022-4146

**二、采购内容及分包**

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内不允许拆包后报价。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至少包含HW49中的900-041-49、900-047-49)。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磋商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售价及方式**

1、时间：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5日，每天8:30-12: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805(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3、售价：300元/包，磋商文件售出不退。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4、报名方式：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报名。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报名均无效。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4月19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19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11层1105B室。

**六、采购人信息**

1、名称：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2、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7号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

3、项目联系人：陈涵

4、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技术咨询电话：0531-82906138，财务电话（发票问题）：0531-86119290

5、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7、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7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 |
| 3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至少包含HW49中的900-041-49、900-047-49)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疑问 | 供应商有疑问需要采购人解答的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次日12:00之前发送到sdsmzb0401@163.com，注明邮件主题为XXX公司关于XXX项目X包的疑问，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0531-82906138），逾期不再接收。 |
| 6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日后90日有效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 8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否 |
| 10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1 | 样品要求 | 不需提交样品 |
| 12 | 演示要求 | 不需演示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是否公开唱价 | 是 |
| 15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商务要求及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
| 16 | 报价机会 |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
| 17 | 报价方式 | 人民币完税报价。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填报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完成服务所需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含货物保险和人身保险）、利润、税费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上述费用均摊在各子项单价中，不单独结算。  采购人不支付除供应商报价的任何附加费用。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数量若有调整，其单价不变，据实结算。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复核服务需求，服务需求调整视为供应商风险自担，采购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 |
| 1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1 | 付款方式 | 每次双方签字确定处理重量后，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费用。 |
| 22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23 | 响应文件组成、份数、密封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要求：可编辑WORD 版本、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PDF 版本**），原件（如有）。  如磋商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须按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并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原件分别单独密封。 |
| 24 | 关于递交复印件的规定 | 如磋商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胶装至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
| 25 |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4月19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11层1105B室 |
| 26 | 报价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4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11层1105B室 |
| 27 |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由监督人/公证机关/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 28 |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3000元。  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 |
| 29 | 技术部分评审依据内容 | 1、服务规范偏离表；  2、详细服务方案描述等；  3、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 30 | 磋商文件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1 | 其他 | 1、成交供应商所有响应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各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3、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及所获补偿金、奖金的税费自理。  4、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  5、参加本次报价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
| 32 | 投标注意事项 | 1、参与报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 |

说明：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成交候选人。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经采购人授权，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预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二、评分细则**

| **评分**  **项目** | **分项** | **评分细则** |
| --- | --- | --- |
| 价格  部分  15分 | 报价  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15%×100。 |
| 技术部分70分 | 实施组织方案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措施、管理措施、实施进度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措施全面合理，涵盖项目实施各流程，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8-12分（含8分）；  2、方案、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涵盖项目实施各流程，可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4-8分（含4分）；  3、方案、措施存在一定瑕疵，但仍能基本满足需要，得0-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设备配置12分 |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运输车辆种类及数量进行综合评价。  1、设备配备全面，性能、数量可充分、有效的满足项目要求，得8-12分（含8分）；  2、设备配备较为全面，性能良好，数量可满足项目要求，得4-8分（含4分）；  3、只满足基本要求，设备配备一般，得0-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含品牌、型号、数量、用途）。** |
| 人员配备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设置清晰明确、人员配备充足、工作经验丰富，得8-12分（含8分）；  2、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设置较为清晰、人员配备较充足、有一定工作经验，得4-8分（含4分）；  3、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设置模糊、人员配备较少、工作经验匮乏，得0-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应急方案  12分 | 根据供应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8-12分（含8分）；  2、方案较为全面，措施基本有保障，较为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4-8分（含4分）；  3、只满足基本要求，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0-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  12分 |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服务时间响应及响应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8-12分（含8分）；  2、内容较为完整、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4-8分（含4分）；  3、只满足基本要求，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0-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疫情防控措施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防控措施完整、细致、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7-10分（含7分）；  2、防控措施较为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得4-7分（含4分）；  3、防控措施只满足基本要求，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0-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类似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3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服务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报价时递交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
| 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  5分 | 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它优惠条款、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提供1条得1分，最多得5分；无实质性优惠条款、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款、合理化建议未得到磋商小组认可的得0分。 |

**三、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报价的条款**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取得磋商文件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4、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7、报价（含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含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部分（包含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部分）和条件或标注★部分作出响应或响应不全面、不规范的；

9、有重大偏离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0、不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任何形式技术资料的；

1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八部分 服务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总体说明**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服务要求及其它内容**

1、采购人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期内，委托给供应商处理，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和处置。供应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经有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供应商须持有危险废物处置有效期内的资质、专业运输车辆和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

4、每次运输时，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工作。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盖章签字，由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

5、供应商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6、运输途中所产生的泄漏、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所有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指定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便及时沟通服务。

9、采购人提供信息，由供应商负责完成采购人本年度的危废月报、年报和下一年的管理计划的申报工作。

10、供应商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搬运和装车事宜。搬运和装车所需的工具及防护用品均由供应商承担。搬运和装车所产生的泄漏、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所有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进入采购人院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12、供应商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代 码** | **产生源** | **形态** | **预处置量/年** | **包装规格** |
| 实验室废液 | HW49（900-047-49） | 实验室 | 液态 | 2.5吨 | 塑料桶、玻璃瓶装 |
| 实验室废瓶 | HW49（900-041-49） | 实验室 | 固态 | 2.5吨 | 袋装 |